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4號

原告 鄭沼清
被告 鄭紹銘
鄭召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紹銘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當事人適格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00○000地號、同段32建號建物及其上增建之4樓鐵皮屋，其中同段100地號土地部分，未列該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致當事人不適格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具狀補正當事人適格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卓千鈴